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年創校 70 週年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社會或母校之傑出貢獻，期能啟迪後進，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並於本校逢五、十週年校慶時遴選傑出校友表揚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遴選。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研究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工商企業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- 三、藝文體育類：在藝術、文化或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為社會肯定者或擔任公職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五、其它綜合類：對社會或母校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四類者。

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經本校教職員工或歷屆校友二人以上，或社會各界機關、社團等單位推薦，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)，向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人士組成。
- 二、委員會於受理推薦名單後，於 8 月底前召開會議，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該年度本校傑出校友當選名單。

第五條 每次獲選表揚名額至多 10 名，名額由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決定，同類別名額不得超過 3 名。

第六條 辦理時程：

- 一、該年 7 月 31 日為受理推薦期限，請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郵寄或送本校輔導處(20843 新北市金山區文化二路 2 號 聯絡電話：02-24982028 轉 500)。
- 二、該年 10 月，公布經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決議之當選名單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

一、於本校逢五、十週年校慶活動(11月初)，頒發獎牌公開表揚。

二、獲選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及學校網頁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 70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5 年度創校 70 週年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畢業 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第 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第 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第 屆	照片
身分證 字號		出生 日期		任職 單位		
電子 信箱				電話 /手機		
通訊 地址						
學歷						
經歷						
傑出 事蹟						
推薦人 或單位	姓名	任職單位 及職稱	地址		電話	簽章
本校遴 選委員 會遴選 結果						
說 明	一、表內各欄請詳填，力求清晰，並貼上最近照片一張。 二、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詳舉（如有必要將另行通知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） 三、傑出事蹟欄不敷填寫時可加浮貼紙。					